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3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，女、1979年9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■。

本院依据松劳人仲(2019)办字第2902号调解书，依法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3,859,234.50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

书 记 员 蔡 莉 雯